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勇和独立董事邢益强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郑坚雄先生、董事磨莉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位董事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新仕诚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80号房产租赁事项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总面积为4,812.99平方米，租赁期12年，租金总额为2,671.16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